

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

楚政通〔2023〕37号

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冯忠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直各部门，楚雄高新区和禄丰、牟定、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：

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〔2023〕311号通知，州人民政府决定：

冯忠顺 任楚雄青山嘴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（五级管理岗位，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何志猛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（兼）；

李忠海 任楚雄州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钟学能 任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
(副处级, 试用期一年);

刘昌富 免去楚雄青山嘴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;

张 梅 免去楚雄州水务局副局长职务;

朱 红 免去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校长职务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州委办公室，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州政协办公室，州纪委
办公室。

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3日印发
